

普通

青田县林业局 青田县财政局 文件

青林〔2021〕91号

青田县林业局 青田县财政局 关于发放 2021 年集体和个人森林生态效益 损失性补偿资金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、浙江省林业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浙财建〔2020〕169 号）、《浙江省财政厅、浙江省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1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的通知》（浙财资环〔2021〕56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 2021 年青田县公益林补偿资金拨付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关于做好 2021 年度森林生态效益损失性补偿资金拟发放工作的通知》（青林[2021]77 号）文件要求，经乡镇对各个村进行核对，县林业局审核，编制完成 2021 年集体和个人森林生态效益损失性补偿资金发放清册。

二、2021 年损失性补偿标准为 35 元/亩，全县集体和个人公益林面积 2020926 亩，补偿资金 70732410 元，其中集体 31230783.5 元，个人 39501626.5 元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三、鹤城街道鹤东村和温溪镇沙埠村纠纷山 880 亩计 30800 元暂留财政，待纠纷调解成功再另行发放。

公益林补偿制度已被列入阳光工程和省政府十大民生实事，公益林补偿金被审计部门列入专项审计计划。请各镇、街道务必高度重视，安排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，按照《浙江省公益林和森林公园条例》和《浙江省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做好补偿金发放工作。其中：村集体资金作为生态价值实现专项资金，根据《青田县生态产品政府采购暂行办法》（青政办发[2020]38 号）规定，将资金通过所在区域的生态强村公司拨付到村集体；个人资金通过乡镇公共服务平台“一卡通”完成发放。

附件 1：2021 年集体和个人森林生态效益损失性补偿资金发放汇总表

附件 2：2021 年集体和个人森林生态效益损失性补偿资金发
放清册

青田县林业局

青田县财政局

2021 年 11 月 18 日